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50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西阳镇龙坑村。
(详见勘测定界图 B20036)

二、征收土地现状：三角镇东升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 6.636 亩，西阳镇龙坑村径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11.1075 亩，西阳镇龙坑村蛇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70.095 亩，以上合计 87.8385 亩，其中农用地 87.8385 亩(林地 87.8385 亩)，房屋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19〕37号)文件执行。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



郑州市人民政府

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1〕9号)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江区三角镇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指挥部(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五楼,联系电话:0753—2316786)、梅江区西阳镇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指挥部(地址: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大院内二楼,联系电话:0753—2884318)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31号,联系电话:0753—211981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勘测定界图(B20036)

2.关于梅州市2020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1〕9号)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 . m²

红线面积:58559.00平方米

坐落: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西阳镇龙坑村



梅州市国土资源测绘院

测绘编号: B20036
制图日期: 2020.09
审核日期: 2020.9.25

1:3000

梅州市国土资源测绘院
资料专用章
乙测资字: 4410066

制图员: 李美兰
审核员: 彭镇城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1〕9号

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西阳镇（龙坑村），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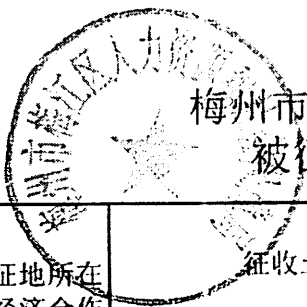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63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3日





梅州市2020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序号	被征地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经联社）	征收土地面积(亩)				16周岁以上人口比例(%)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1	梅江区三角镇东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6.6360	6.636	0	0	75	5.0392	1	0.9	0.9	
2	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径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1.1075	11.1075	0	0	81.15	11.8096	1	0.9	0.9	
3	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蛇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70.0950	70.095	0	0	81.15	11.8096	5	4.5	4.5	
	合计	87.8385	87.8385	0.0000	0.0000			7	6.3	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